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6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9时整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凤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提名冯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段四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19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次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生，2006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2017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2004年10月12日至2004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公司副经理，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副经理，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促销管理部经理，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滇南分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分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公司行政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裁助理，2019年1月1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监审中心总监。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冯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冯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四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2008年12月毕业于云南大学，2010年1月清华大学EMBA研究生结业。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任个旧市制药厂储备干部和配料员，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验收组主管/子公司质量部经理兼物流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标准化管理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川渝大区行政总监兼重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滇南分部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2019年10月17日，段四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段四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6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阮鸿献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刘琼女士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徐科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徐科一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阮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郭春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郭春丽女士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被提名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19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次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龙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19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次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鸿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法定代表人。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0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12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9年10月17日，阮鸿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92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17年1月2日，刘琼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阮鸿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琼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云南大学MBA研修班结业，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经理。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副总裁，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今任昆明圣爱中医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刘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9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2017年1月2日，刘琼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刘琼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科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6月参加工作，华南工学院化工系应用化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大南药板块副总监，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盈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和黄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阳白云山和黄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1987年7月至1988年6月，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品质部质检员；1988年7月至1989年10月，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实验分厂技术员；1989年10月至1989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经营部业务员，1990年01月至1991年05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业务员，1991年08月至1995年08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销售科科长，1995年08月至2000年06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经营部副部长，2000年07月至2005年05月任广州白云山中药厂经营部业务员，2005年05月至2006年09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经营部业务员，2006年09月至2006年10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外联室副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功能食品部副经理，2008年01月至2008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功能食品中心销售一部经理，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兼市场管理中心经理、督察部副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07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兼市场部副经理、销售部两湖营销中心经理，2010年07月至2010年09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兼市场部副经理，2010年09月至2010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兼经营部经理、市场部副经理，2011年01月至2011年09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营销商务总监，2011年09月至2011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2年01月月至2013年04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2012年月至今任南阳白云山和黄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05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总经理，2013年01月至今任广西盈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大南药副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月至今任广州白云山和黄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徐科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科一先生任职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徐科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国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2016年12月21日至2018年5月27日参加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医药工商领袖研修班。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员，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店长、区域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拓展部经理、门店管理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区总经理。

截至2019年10月17日，阮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阮国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春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云南大学市场营销与电子商务专业（夜大专科），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参加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项目。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年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麻园店店长。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西路一店店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店管理部副经理。2006年7至2006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管理部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滇东南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19年10月17日，郭春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郭春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1997至2001年昆明医学院药学专业本科毕业。2001年至2005年，在云南植物药业担任华北区销售经理，先后从事了生产、QA、GMP认证、华北区销售等工作。2005年至2007年，在惠州九惠药业担任全国商务经理。2007年至2018年，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特药营销中心商务经理、产品开发部经理、采购副总监兼任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采总监，负责商品、采购、处方药、质量管理等事务。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先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53年2月出生。1982年至今在云南大学工作，现任云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省经济学会会长，云南省金融发展专家委员会专家，云南省经济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云南省人民政府参事。

杨先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杨先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龙小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66年8月出生。1997年至2010年任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综合科科长、制度科科长，2007年至2008年任借调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财务部部长 副总会计师，2010年至2016年任昆明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副局长，2016年7月至今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会计系教授。

龙小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龙小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培训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学士，1990年至今在云南财经大学工作，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05年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司法会计鉴定人），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云南省司法鉴定人协会会员。

陈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旭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7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伟先生简历见附件），张伟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自2019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次日起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生，1994年7月毕业于云南中医学院，2017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1994年7月 20日至2002年4月21日任昆明市药材公司员工、主管，2002年4月22 日至2004年12月31日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5年1 月 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任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1月1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质量总监。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张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7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9年11月6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15:00至2019年11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关于推选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推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推选徐科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推选阮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推选郭春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推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关于推选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关于推选龙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关于推选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关于推选冯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关于推选段四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1-3已经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10月19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3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3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推选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推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推选徐科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推选阮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推选郭春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推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推选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推选龙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推选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推选冯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推选段四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11月5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俊、李正红、肖冬磊

联系电话：0871-68217390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1192373467@qq.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未设置总议案。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推选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推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推选徐科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推选阮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推选郭春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推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推选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推选龙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推选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推选冯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推选段四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1-议案3中，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3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下午14点举行的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9年11月5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6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6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质增效，公司计划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设计谷”）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故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确定具体受让方，交易是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洋

注册资本：5000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鑫源大道111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交电。

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549,507.23	86,142,469.92
负债总额	59,304,791.99	39,889,277.54
应收账款	7,926,128.23	30,100,120.55
净资产	47,244,715.24	46,253,192.3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340,541.17	49,852,147.23
营业利润	551,842.86	-1,772,663.51
净利润	991,522.86	-2,003,26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894.39	-9,759,511.70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重庆设计谷100%的股权。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出售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重华信评报【2019】第124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月 30日，上述股权评估值为4,625.89万元。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影响

本次出售重庆设计谷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区域布局，整合优势资源发展主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重庆设计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100%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出售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同时聘请专业的审计评估机构，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保障交易价格公允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6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质增效，公司计划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江淮毅昌”）4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故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确定具体受让方，交易是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10000万

注册地址：长丰县岗集镇合淮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销售。

股东：公司持有其40%股权，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023,750.24	186,271,795.51
负债总额	75,254,478.08	82,100,357.97
应收账款	38,546,881.31	39,687,083.85
净资产	100,769,272.16	104,171,437.5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258,229.09	199,501,537.65
营业利润	-3,428,628.34	-80,910.25
净利润	-3,443,379.37	1,1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966.26	3,346,241.27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合肥江淮毅昌40%的股权。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安徽金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金泉评报字【2019】第1008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9月30日，该股权评估值为 4262.56万元。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影响

本次出售合肥江淮毅昌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区域布局，整合优势资源发展主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合肥江淮毅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出售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出售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同时聘请专业的审计评估机构，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保障交易价格公允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